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建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訴訟代理人 洪志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有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本於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583元本息，而上訴人就其敗訴超過7萬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8萬95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楊 霽